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微众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低至0.5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微众银行	www.webank.com	95384
长城基金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相关业务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恢复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自2019年11月11日起，恢复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后，本基金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高为5万元（含），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出5万元的，按照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最高限额5万元予以确认，超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最高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1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8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7

二、调整内容

1、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天天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天天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79,097.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26日至******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1,019,9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7.0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香江科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中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手续的期限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1,019,928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7.0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999,971.68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1,019,928股，发行价格为17.06元/股。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7,999,971.68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71.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99,971.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019,928.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480,043.6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申请已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受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及相关承诺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城地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17.0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19,9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999,971.68元，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	87,999,983.84	12
2	余思漫	2,930,832	49,999,993.92	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	49,999,993.92	1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戴华淼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除举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158,264股
限售期限	12个月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余思漫[1]

姓名：	余思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206******
住所：	上海市湖南路665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湖南路665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获配数量	2,930,832股
限售期限	12个月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注[1]：系公司股东余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0,832股
限售期限	12个月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其之一：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之股份5%以上。截至其发布减持公告之日前持有本公司9,380,000股股份。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对象其之二：余思漫，系公司股东余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12个月内其一致行动人余艇先生曾持有公司之股份5%以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思漫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余艇先生，截至其发布减持公告之日前持有本公司9,622,060股股份。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对象其之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11月6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谢晓东	58,689,878	22.80
2	沙正勇	29,653,994	11.53
3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3,998	4.68
4	卢静芳	11,286,240	4.39
5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9,802	3.94
6	余艇	9,582,300	3.72
7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6,296	3.54
8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38,000	3.20
9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46	3.07
10	汤林祥	6,202,898	2.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11月7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谢晓东	58,689,878	21.87
2	沙正勇	29653,994	11.05
3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96,264	4.99
4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3,998	4.49
5	卢静芳	11,286,240	4.21
6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9,802	3.78
7	余艇	9,582,300	3.57
8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6,296	3.39
9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46	2.94
10	汤林祥	6,202,898	2.3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851,694	11,019,928	126,871,6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439,200	0	141,439,200
股份总额	257,290,894	11,019,928	268,310,8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重要程序，全部募集金额将用于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对公司财务结构和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改善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21 4556
传真：	021-6341 1061
联系人：	陈家伟、杨彦劼

2、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86-21）2061 1000
传真：	（86-21）2061 1999
联系人：	谢静、董君楠

3、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联系人：	汪娟、王传邦

4、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	010-8800 0000
传真：	010-8800 0006
联系人：	侯超飞、陈小伟

5、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联系人：	汪娟、王传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5600号）；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五）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11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天	1.5%	1.5%
7天≤Y＜1年	0.50%	0.1250%
1年≤Y＜2年	0.25%	0.0625%
2年≤Y	每笔0元	每笔0元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收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本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74	1.266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149,209.15	11,076,023.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14,920.92	1,107,602.3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80	0.267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1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9年11月14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9年11月12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041,711.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42,020,855.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1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9年11月14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9年11月12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1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